

議員姓名： 李梓敬

登記日期： 10.01.2022 11:10

第4類 —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4(2). 財政贊助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詳細資料

- 註：**
- (a)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 5%的利益([#]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